

关于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

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约定,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自2025年11月20日起,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新增E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为：026150），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,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、《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E类基金份额

1、基金份额设置情况

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基础上新增E类基金份额后,共设有A类基金份额、B类基金份额、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。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,分别计算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。

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。

2、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

（1）基金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18%。

（2）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

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,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。

3、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

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.00元。

二、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

1、直销机构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（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）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，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。

三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

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适当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基金合同》约定。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司将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（www.ubssdic.com）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ubssdic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0-6868、0755-83160000）获得相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0日

附件：《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：

章节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部分 前言	无	<u>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，自主做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</u>
第二部分 释义	52、基金份额分类：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：A类基金份额、B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。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，分别计算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6、基金资产估值：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，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、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	52、基金份额分类：本基金分设 <u>四</u> 类基金份额：A类基金份额、B类基金份额、D类基金份额和 <u>E类基金份额</u> 。 <u>四</u> 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，分别计算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6、基金资产估值：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，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、 <u>各类基金份额的</u>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
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	八、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、B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。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，分别计算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。	八、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、B类基金份额、D类基金份额和 <u>E类基金份额</u> 。 <u>四</u> 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，分别计算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。
第七部分 基金	二、基金托管人 （一）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： 李伏安	二、基金托管人 （一）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： 王锦虹

合 同 当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		
第 十 五 部 分 基 金 费 用 与 税 收	3、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25%，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text{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	3、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<u>A 类基金份额、B 类基金份额、D 类基金份额</u>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<u>均</u>为 0.25%，<u>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18%</u>，<u>各类基金份额</u>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text{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<u>该类基金份额</u>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<u>该类基金份额</u>的基金资产净值
第 十 八 部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	（四）基金资产净值、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，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、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；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：	（四）基金资产净值、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，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、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； <u>各类基金份额</u>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

	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=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/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×10000 按日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 7 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。计算公式为： 7 日年化收益率（%）= $\left\{ \left[\prod_{i=1}^7 \left(1 + \frac{R_i}{10000} \right) \right]^{365/7} - 1 \right\} \times 100\%$ 其中，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（包括计算当日）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。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去尾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，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。其中，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（包括节假日）未结转份额。 3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，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	方法如下： <u>各类基金份额</u>的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=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/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×10000 按日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 7 个自然日<u>各类基金份额</u>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。计算公式为： 7 日年化收益率（%）= $\left\{ \left[\prod_{i=1}^7 \left(1 + \frac{R_i}{10000} \right) \right]^{365/7} - 1 \right\} \times 100\%$ 其中，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（包括计算当日）<u>各类基金份额</u>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。 <u>各类基金份额</u>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去尾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，<u>各类基金份额</u>的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。其中，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（包括节假日）未结转份额。 3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，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<u>基金份额</u>的每万份基金净
--	--	---

	年化收益率。	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。
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。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公司对本基金的《托管协议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